

71112128

BYCDC/JL 608001-1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检验 报告 书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3 号（共 4 页/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委托单位 合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2020 年 4 月 9 日



检验报告单说明

(共 4 页/第 2 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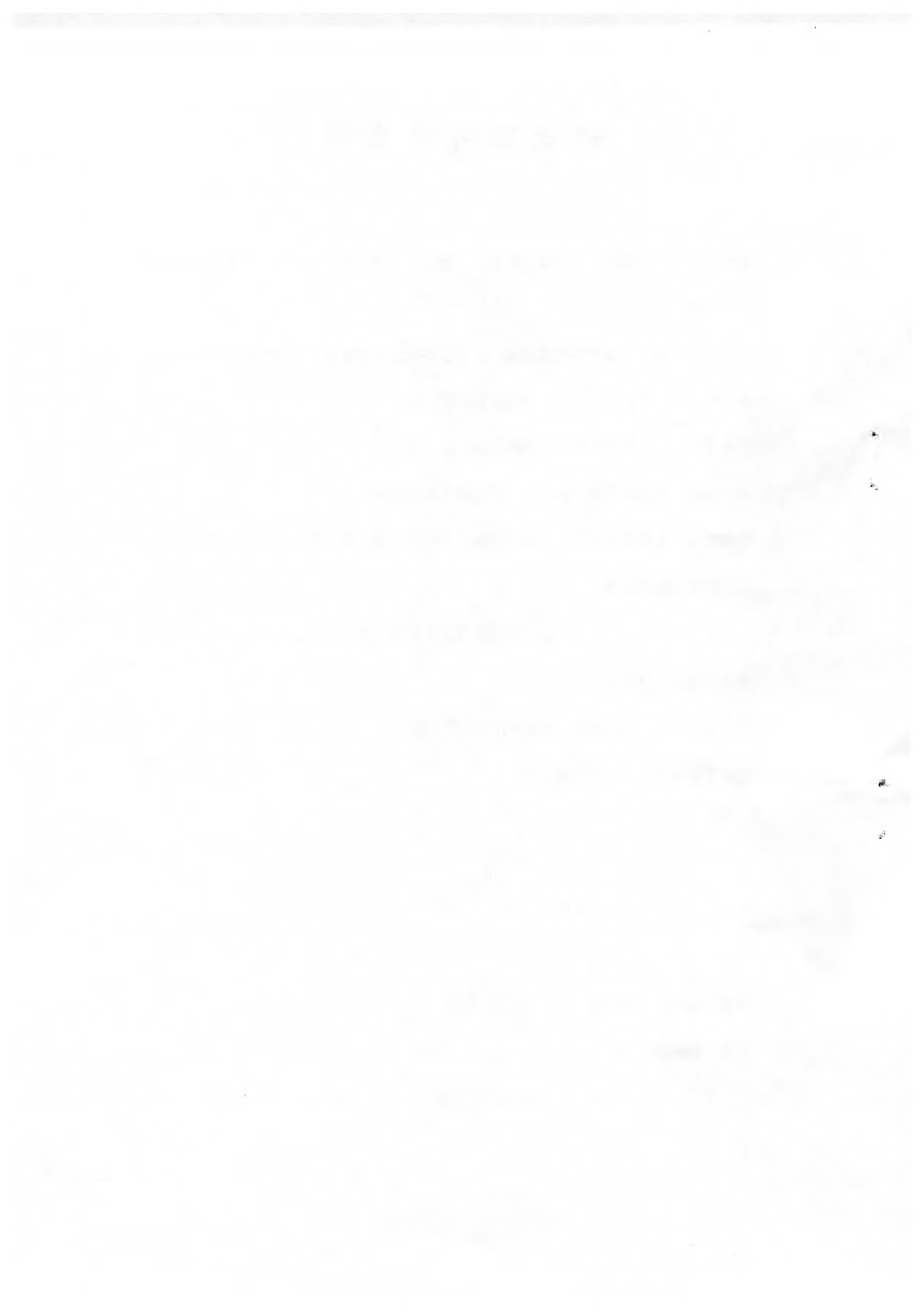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委托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 CMA 章、骑缝章、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八、无报告批准人手工签字无效。

地址：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 69 号

电话：(0943) 8663953

传真：(0943) 8663692

邮编：730900

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(市)疾控 水 检字(2020)第73号

共4页/第3页

样品名称/ 样品编号	末梢水/HZ 2-1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合作市疾控中心	收样日期	2020.3.24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5L/桶×1+500ml/瓶×1
采样地点	合作市当周西街西来顺饭馆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、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、臭和味(描述)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(mg/L)、锰(mg/L)、铜(mg/L)、锌(mg/L)、铝(mg/L)、氯化物(mg/L)、硫酸盐(mg/L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、耗氧量(CODMn法,以O ₂ 计)/(mg/L)、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(mg/L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mg/L)、氨氮(以N计)/(mg/L)、砷(mg/L)、铬(六价)mg/L、镉(mg/L)、铅(mg/L)、汞(mg/L)、硒(mg/L)、氰化物(mg/L)、氟化物(mg/L)、硝酸盐氮(以N计,mg/L)、三氯甲烷(mg/L)、四氯化碳(mg/L)、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、菌落总数(CFU/mL)、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、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 5750-2006)的要求,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合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(HZ 2-1)进行了检验,检验结果见附表,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:

合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(HZ 2-1),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(盖章)

2020年4月9日

检验人:

复核人:

评价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职务: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:2020年4月9日

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3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末梢水（HZ 2-1） 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—	无	无异昧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符合
5	铝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6	铁	mg/L	<0.01	≤0.3	符合
7	锰	mg/L	<0.008	≤0.1	符合
8	铜	mg/L	<0.008	≤1.0	符合
9	锌	mg/L	0.02	≤1.0	符合
10	氯化物	mg/L	8	≤250	符合
11	硫酸盐	mg/L	49	≤250	符合
1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62	≤1000	符合
13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354	≤450	符合
14	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	mg/L	0.9	≤3.0	符合
1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<0.002	≤0.002	符合
16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符合
17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符合
18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1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符合
20	硒	mg/L	<0.0004	≤0.01	符合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22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符合
23	铅	mg/L	<0.002	≤0.01	符合
24	汞	mg/L	0.0001	≤0.001	符合
25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符合
26	氟化物	mg/L	0.24	≤1.0	符合
27	硝酸盐氮	mg/L	3.26	≤20.0	符合
28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符合
29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符合
3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1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亚硝酸盐	mg/L	<0.024	≤0.7	符合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复核人：

评价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明作元全行計

丁卯年

...

...